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

## 目 錄

壹、使命 .....	P150
貳、願景 .....	P150
參、施政重點 .....	P151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	P153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

## **壹、使命**

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辦理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及執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推行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編造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會計業務，以健全各機關會計業務，強化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推動統計工作專業化及深化，提升統計輔助首長施政功能。

## **貳、願景**

審慎籌編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杜絕浪費，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督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推行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配合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辦理本市總會計業務，編造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充分揭露本市整體預算執行績效。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會計業務，以健全各機關會計業務，另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研擬及建立本市機關統計資料檔，以建構完善統計資料庫，彰顯政府統計服務效能，並擬訂統計長期發展計畫。各機關公務統計制度之建立與推行，稽核及複查本市各機關之統計工作，並推動統計資訊教育之擬訂，編製本市統計書刊，且協助本市各局處業務統計資料彙編專題分析之推行，供為施政決策之參據。辦理物價統計及家庭收支之調查研編發布，並執行人力資源及各項經濟性等調查，審查及核定自辦統計調查案件。

## 參、施政重點

### 一、公務預算方面：

(一)配合本府施政綱要，重新檢討各機關基本需求，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實施有計畫才有預算之政策，分析評估計畫效益及資源的供需，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覈實編列預算，使財力資源作最有效利用。

(二)結合重要施政計畫、「新十大旗艦計畫」45 項重大建設並納入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使資源配置作整體有效規劃：

- 1.配合施政計畫作四年中程規劃，建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有效配置市政財源。
- 2.考量市政中、長程整體發展策略及施政重點。
- 3.考量各區域之均衡發展。
- 4.考量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
- 5.妥適運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及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加強預算管理：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 2.為期計畫與預算配合，並作為審核預算之參考，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督導改進。
- 3.要求各機關確實依照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有關規定，配合預算執行考核，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 4.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資源配置效率，以杜絕浪費與消化預算之情事，並配合施政計畫，檢討各機關基本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二、研訂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為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增進管理決策之功能，參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各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等配合直轄市政府之業務特性，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含基金）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

三、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

四、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為強化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督促各機關依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以強化內部控制。

五、彙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一)為強化本市各類決算編製及審核，訂頒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書表格式，作為各類決算編製之依據，藉以提升編製品質。又為審慎嚴密核定歲出預算保留，訂定本市歲出預算保留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避免產生鉅額保留及註銷情形。

(二)依限編製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充分揭露本市預算執行績效及財政狀況，並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 六、辦理總會計業務、督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一)辦理總會計憑證審核及帳務處理，每月編製總會計月報，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等有關機關審核。

(二)為使各機關學校之會計業務日臻健全，除審核每月各機關所編送之會計報告之正確性及合規性外，並輔導督促所屬機關按時編送月報，以符法制。並不定期至各機關抽查帳務處理及會計業務，以健全會計業務。

#### 七、公務統計方面：

(一)本市統計制度之建立與推動：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建立公務統計制度與各機關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計畫之審議、稽核及複查各機關之統計工作。

(二)完善本市統計資料庫：已建置完成臺南市統計資料庫，資料自 100 年起按年增加，呈現臺南市整體資料，提供各界更便捷迅速之統計資訊查詢服務，進而彰顯政府統計服務效能。

(三)本市統計書刊之編印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報告撰寫：按年編印本市統計年報，並針對首長施政需求及民眾所關心社會及市政話題，利用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資料數據進行分析，以發掘問題並研提建議，以為政府制定政策、擬訂計畫重要參據。

#### 八、基本國勢調查及調查統計方面：

(一)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業務，105 年辦理「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6 年辦理「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各項事宜。

(二)配合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經濟性專案抽樣調查業務：定期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物價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並持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冊系統之正確辨識率，提高調查效能。

#### 九、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方面：

(一)105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按月辦理 84 戶家庭記帳本之調查、整理審核、資料鍵入，並將資料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做資料處理後，以據以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並研編分析報告。

(二)105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將於本年 12 月起辦理訪查工作，預計派員辦理 1,500 戶家庭收支調查，並作表件之初步整理、複審、資料鍵入，並將資料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做資料處理後，研編分析報告。

#### 十、辦理調查管理及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一)本市各機關自辦統計調查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依據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辦理人員工作之分派、考核，俾合理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調查作業效率。

####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方面：

(一)加強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提升基金經營效能：為強化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審核，轉頒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籌編預算之依據，藉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增加繳庫預算數，以提高財政貢獻。

(二)督促檢討改進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轉頒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頒布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未來仍賡續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

十二、加強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並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管理應用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加強公務預算編審與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 1.檢討各機關基本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 2.建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強化資源配置並為整體規劃。
- 3.訂定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嚴密配合，提升公務經費使用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增進財務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業務成果面向)

(三)彙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業務成果面向)

1. 訂頒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書表格式，作為各類決算編製之依據。
2. 訂頒本市歲出預算保留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審慎嚴密核定歲出預算保留。
3. 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正確性及合規性，以利彙編作業之進行。
4. 於期限內完成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四)提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訂定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及輔導各局處室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報表管理，推展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台及電子化書刊，並依據施政需求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資料簡要分析，以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施政決策之參據。（行政效率面向）

(五)提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以詳細講習及輔導並以完備審(複)核程序，來提昇調查資料品質，並按期報送調查主辦機關彙整分析，提供作為規劃國家建設計畫及資源分配需要。（業務成果面向）

(六)辦理本市 105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並將調查表審核、檢誤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資料提編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分析報告。（業務成果面向）

(七)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推動「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事宜。（**業務成果面向**）

(八)加強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1. 依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及彙編特種基金預算。
2. 頒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督促檢討改進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4. 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

##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本處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本處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處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為原則，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為原則。